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93

2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1 日以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經原處分機關派員進行失能評估後，審認訴願人為中度失能，爰以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9329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家居服務頻率為每週 2 次，每次

2 小時，建議服務內容為協助沐浴、生活起居空間之環境清潔、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品及換洗衣服之洗濯及修補，居家服務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等；中、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頻率為每月最高 8 趟，建議服務內容為藉由交通接送巴士而能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資源等。該函並敘明為確實瞭解訴願人身心功能變化，原處分機關將自補助日起每半年進行 1 次複評，以確認服務需求，並據以為訴願人研訂適切照顧服務計畫。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跨區複評結果，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974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

員會，撤銷上開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9329900 號函，並另行核定補助項目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